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調字第1542號

聲請人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樂川

相對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法定代理人 王英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依聲請人之調解意旨，本件係因兩造間財物採購契約所生爭議，而兩造所訂立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財物採購契約書第18條第5款約定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是兩造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